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语言、真理与逻辑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英] A·J·艾耶尔 著

尹大贻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语言、真理与逻辑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英] A·J·艾耶尔 著

尹大贻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真理与逻辑 / (英) A·J·艾耶尔著; 尹大贻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3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书名原文: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ISBN 7-5327-3908-2

I. 语... II. ①艾... ②尹... III. 逻辑实证主义-研究 IV. B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0436 号

Alfred Jules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Ltd, London

本书根据伦敦维克托·戈兰茨有限公司 1955 年英文版译出

图字: 09-2006-095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语言、真理与逻辑

[英] A·J·艾耶尔 著

尹大贻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75 插页 4 字数 123,000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ISBN 7-5327-3908-2/B·232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1910年生于伦敦,曾在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肄业,后来在牛津大学的基督堂当研究生,在华达姆学院当研究员。1946至1959年任伦敦大学哲学教授。1959年任牛津大学逻辑教授。三十年代中,他曾经参加维也纳小组的活动,所以他是逻辑实证主义这个派别早期就参加的成员之一。

这本《语言、真理与逻辑》是艾耶尔的早期著作,1936年出第一版,因为本书比较系统地叙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所以在欧美研究逻辑实证主义的人们中间流行较广。1946年再版时,艾耶尔写了一篇导言,对初版出书后,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所给予的批评作了答复,对他以前所提出的理论也作了一些修改。

艾耶尔的主要著作除本书外,还有:

《经验知识的基础》(The Foundation of Empirical Knowledge)伦敦1940年版;

《思维与意义》(Thinking and Meaning)1947年版;

《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1954年版;

《知识问题》(The problem of Knowledge)1956年版;

《人格的概念》(The Concept of a Person)1963年版;

《或然性与证据》(Probability and Evidence)1972年版;

《哲学的中心问题》(The Central Questions of Philosophy)
1973 年版。

尹大贻

导 言

自从《语言、真理与逻辑》第一版出版以来的十年当中，我已经逐渐看到，这本书处理的那些问题，并不是在一切方面都像它所披露的那么简单；但是，我仍然认为，这本书所表述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由于这本书从每一种意义上说都是一位青年人的著作，它具有比大多数哲学家所允许他们自己表现出来的、无论如何允许在他们已出版的著作中表现出来的更多的热情。这大概有助于本书获得比用别种方式所可能得到的更多的读者，但是现在我想，如果它不以这种锋利的形式呈现出来，它的许多论证将会有更大的说服力。然而，对我来说，要改变本书的风格而不作大篇幅的改写，这是非常困难的，事实是，虽然不完全是基于它的优点，这本书已经取得了有点像教科书的地位，我希望，这是照原样重印的充分理由。同时，本书中有许多论点在我看来需要作一些进一步的说明，因此，我将在这篇新的导言的剩余部分中，对这些论点加以简单的解释。

可证实性原则

人们认为，可证实性原则应当提出一个可以用来决定一个句子在字面上有无意义的标准。用一个简单的方式去表述可证实性原则，我们可以这样说，一个句子，当且仅当它所表达的命

题或者是分析的,或者是经验上可以证实的,这个句子才是字面上有意义的。然而对这一点,可能提出这样的诘难,即认为除非一个句子是字面上有意义的,不然它就不会表达一个命题;^①因为通常认为每一个命题都是或真或假,我们说一个句子所表达的命题或真或假,就会导致说这个句子是字面上有意义的。因此,如果可证实性原则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述,我们可以论证说,不仅作为一个意义的标准,它是不完全的,因为它不包括这种情况,即有一种句子是完全不表达任何命题的,而且这个原则也是多余的,理由是:指定由这个原则去回答的问题,在我们可能应用这个原则之前,一定已经被回答了。大家将会看到,当我在本书中介绍这个原则时,我企图通过谈论“设想命题”和谈论一个句子“想去表达”的命题,来避免这个困难;但是这个办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第一,用像“设想的”、“想去”这样的词,就似乎把我带进我所不愿意进入的心理学考察之中。第二,在“设想命题”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经验上可以证实的情况下,按照这种说法,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被正当地说是这个句子所表达的了。但是,如果一个句子不表达什么东西,又说它所表达的是经验不能证实的,这似乎是一个矛盾;因为即使这个句子以这种理由被判定为没有意义的,由于说到“它所表达的”,看起来仍然意味着有什么东西被表达出来。

然而,这不过是术语上的困难,并且也有各种方法可以对付这个困难。这些方法之一是使这种可证实性的标准直接应用于句子,这样就完全不提到命题。的确,这会违反普通用法,因为一个人不会正常地说到一个与命题相对立的句子,认为这个句子是可能被证实的,或者,因为这个句子可能被证实,就认为它

① 参阅拉惹罗维兹:《可证实性原则》,载《心灵》,1937年,第372—378页。

或者真或者假；但是，如果可以证明这样背离通常的用法有某些实际的好处，我们就可以证明，它还是有道理的。然而事实是，那种实际的好处似乎在于另一方面。因为，诚然使用“命题”一词，并不使我们能去说没有“命题”一词时原则上不能说的任何东西，但使用“命题”一词也的确完成了一个重要的功能；因为它使我们可能去表达不仅对一个特殊句子 s 有效，而且对与 c 逻辑上等值的任何句子都有效的东西。因此，如果我断定，举个例子来说，命题 p 是被命题 q 所导致的，我事实上是在暗中要求表达 p 的英语句子 s 能够正当地从表达 q 的英语句子 r 中抽引出来，但是，这不是我的要求的全部。因为，如果我的观点是对的，那么必然也可以推论，不管是英语或其他语言，任何等值于 s 的句子都可以从那一种语言的等值于 r 的任何句子中正当地抽引出来；我使用“命题”一词，就是指这一点而言。大家公认，我们可以决定以我们现在使用“命题”一词的那种意义去使用“句子”一词，但是这不会使问题更为清晰，特别是因为“句子”一词已经是够暧昧的了。因此，在复述的情况下，可以说那或者是两个不同的句子，或者是同一个句子被表述了两次。到此为止，我所用的“句子”这个词都是后面一个意义，但是另外一种用法是同样正当的。在任何一种用法中，用英语表达的句子会被认为是与它的法语等值句不同的句子，但是这不适合于我们用“句子”代替“命题”时所应当介绍进来的“句子”一词的新用法。因为按照我们的新用法，我们应当说，英语的表达与它的法语的等值表达是同一句子的不同表述。如果我们这样地使用“句子”一词，从而避免了我们认为这是由于使用“命题”一词而引起的任何困难，那么，虽然因此增加了“句子”一词的暧昧性，我们也会的确被认为是合理的；但是，我不认为这仅仅是由于用一个文字记号代替另一个文字记号而成功的。因此，我得出结论，“句子”一词的这

种专门用法,虽然在它本身来说是正当的,但是可能会增加混乱,没有给予我们任何可作补偿的好处。

对付我们原来的困难的第二个方法是扩大“命题”一词的使用范围,扩大之后,只要能适当地被称为句子的都可说是表达一个命题,不管那个句子是否在字面上有意义。这个办法有简单性的好处,但是它易受两个诘难。第一,这样使用“命题”一词难免背离流行的哲学惯用语的用法;第二,它使我们不得不放弃每一命题都得被认为是或真或假的规则。因为,如果我们采用这种新用法,虽然我们仍然可以说任何或真或假的东西是一个命题,但不能说任何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因为一个命题如果被字面上没有意义的句子所表达,这个命题就会是既不真又不假。我个人并不认为这些诘难是很重要的,但是,这些诘难或许足以说明我们用另外的方法去解决术语问题乃是适当的。

我提出的解决办法是介绍进一个新的专门词项,为了这个目的,我将利用熟悉的“陈述”一词,虽然,我将或许在稍微有点新奇的意义上使用它。因此,我建议在语法上有意义的任何形式的一些词,应被认为是构成一个句子,并且,每一个直陈句,不管字面上有意义与否,应被看作表达一个陈述。而且,任何两个可以互译的句子将被认为是表达同一个陈述。另一方面,“命题”一词将被留作专用,来指字面上有意义的句子所表达的东西。因此,在这种用法上,命题的类变成了陈述的类的附类,描写可证实性原则的用法的一种方式将是说,可证实性原则提供了一种用以决定在什么时候一个直陈句表达一个命题的方法,或者换句话说,提供了一个把属于命题的类的陈述与不属于命题的类的陈述区别开来的方法。

应当注意,我们这样决定说句子表达陈述,只不过是采取一种语言的约定;其证明是,它所提供回答的那个问题“句子表达

的是什么？”不是一个事实问题。要问任何一个特殊句子所表达的是什么，的确可能是提出一个事实问题；回答这个问题的一个方式，将是提出作为第一个句子的翻译的另一个句子。但是如果那个一般的问题“句子表达的是什么？”被当作事实问题的话，那么，回答这个问题时，可以说到的只是：因为从实际情况来说，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是等值的，所以没有任何一事物是所有的句子都表达的。同时，在那些句子本身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不确定地谈到“句子表达的是什么？”这个方法也是有用的；“陈述”一词用作专门词项介绍进来，就是用来达到这个目的。因此，说句子表达陈述，我们只是指明“陈述”这个专门词项是如何被了解的，但是我们并不因此就像我们在回答经验问题时传达事实信息那样，也传达了任何事实信息。其实，这一点是太明显了，因而不值得提出来；但是“句子表达的是什么？”那个问题非常类似于“句子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并且，如我在别处所企图表明的，^①“句子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对哲学家来说是混乱的一个来源，因为他们曾经错误地把它看作事实问题。说直陈句意味着表述命题，的确是正当的，这就像说直陈句表达陈述一样是正当的。但是，当我们给予这一类回答时，我们所做的是作出一些约定的定义，并且，重要的是这些约定的定义不应与经验事实的陈述混淆起来。

现在我们回到可证实性原则，为了简要的缘故，我们与其把可证实性原则应用于表达陈述的句子，不如就直接应用于陈述，那么，我们可以把可证实性原则重新表述如下：我们说，当且仅当一个陈述或者是分析的或者是经验可以证实的时，这个陈述才被认为字面上有意义的。但是，在这里“可证实的”这个词项

① 参阅《经验知识的基础》，第92—104页。

被了解为什么呢？在本书的第一章里，我的确企图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必须承认，我的回答不是很使人满意的。

首先，大家将会看到，我区分“可证实的”一词的“强”意义与“弱”意义，并且，可以看到，我解释这种区分是说“当并仅当一个命题的真实性的可以在经验中确实证实时，这个命题才被认为是在那个词的强意义上可证实的”。但是，“如果经验可能使它成为或然的，则它是在弱意义上可证实的”。然后，我提出理由，说明为什么断定我的可证实性原则所要求的只是那个词的弱意义。然而当我说明这些时，我好像忽视了这两种意义并不是真正两者择一的。^①我接着进而证明一切的经验命题都是假设，它是不断服从于进一步的经验的检验的；从这一点就不仅推论到任何这样的命题的真实性还没有被确实证实，而且，这样的命题的真实性永远不会被证实；因为无论证明它的证据是如何有力，绝不会有以后的经验不可能反驳这个命题的情况。但是这将意味着，我的“可证实的”一词的“强”意义并没有可能应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我就没有必要把“可证实的”的另外一种意义限定为弱的；因为按照我自己所表明的，它是任何命题可以设想被证实的惟一意义。

如果我现在没有得出只有弱的可证实性这个结论，那是因为我已经想到，有一类经验命题，说它们能够被确实证实是可以允许的。这种命题，我在别处^②曾称之为“基本命题”，这些命题的特征是它们只涉及单一经验的内容，可以认为是确实证实了这些命题的东西，就是出现了它们所独一无二地涉及到的经验。

^① 参阅拉惹罗维兹：《强的与弱的可证实性》，载《心灵》，1939年，第202—213页。

^② 《可证实性与经验》，载《亚里士多德学会会议录》，第37卷；参阅《经验知识的基础》，第80—84页。

而且,我现在应当同意那些人的意见,他们认为这一类命题是“不可矫正的”,他们假定这些命题所以不可矫正是意味着除了在语言的意义之外,这一类命题是不可能错误的。诚然,在语言的意义之上,要错误地描写一个人的经验总是可能的;但是如果一个人企图要作的只是记录他所经验到的,而不联系到任何别的东西,那么事实上错误就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错误的理由是:他对可以进一步驳倒这个命题的任何事实没有提出要求。总之,这种情况是“不冒险,就不会有损失”。无论如何,这是相等于“不冒险,就不会有收获”。因为仅仅记录一个人的目前经验,既不能用以传达任何信息给任何别的人,的确也不能传达信息给他自己;因为在知道一个基本命题是真的时候,他除了由于那个有关经验的出现所已经供给的知识之外,没有得到更多的知识。大家公认,用以表达一个基本命题的那些词的形式,可以被了解为表达了某些事物,这些事物既传达信息给其他人又传达信息给自己,但是,当这个命题被这样了解的时候,它就不再表达一个基本命题了。的确,就是因为这个理由,在本书第五章里,我主张在我现在用的“基本命题”这个词的意义之上,不可能有基本命题这样的东西;因为我的论证的主旨是:没有综合命题可能是纯粹用实物表示的(*ostensive*)。在这一点上,我的推理本身不是不正确的,但是,我想我把它的意义搞错了。因为我好像没有察觉到,我所真正在做的是提出一个论点,说明不能把“命题”一词用于“直接记录一个直接经验”的那些陈述;这是没有很大重要性的术语问题。

不管一个人是否想把基本陈述包括在经验命题那一类中,并且因此就承认某些经验命题能够被确实证实,人们实际表达的绝大多数命题本身既不是基本陈述,也不是从有限数量的基本陈述所推演出来的,这一点仍然是真的。因此,如果可证实性原则被

作为一个意义的标准而加以严肃考察,那么,可证实性原则就必须这样地解释,即承认那些陈述不是像人们所认为的基本陈述那么有力地可证实的。但是究竟如何去了解“可证实的”一词呢?

人们将会看到,在本书中,我开始就提出一种观点,即一个陈述,按照我的标准来说,如果“某个可能的感觉经验会关系到决定这个陈述的真假”,则它是“软弱地”可证实的,并因此是有意义的。但是,正如我承认的,这个标准本身就要求解释;因为“关系到”这个词是令人不舒服地暧昧的。因此,我提出我的原则的第二种说法,我将在这里用稍微不同的词句加以重述,我用“观察陈述”这个词组来代替“经验命题”,去指一个“记录现实的或可能的观察”的陈述。在这个说法中,可证实性原则是:如果某一观察陈述可能从这个陈述与某些其他前提之合取中推演出来,而不是从这些其他的前提单独推演出来,那么,这个陈述是可证实的,从而是有意义的。

关于这个标准,我说它“似乎是充分自由的”,但事实上,它是太自由了,因为它承认任何陈述都是有意义的。因为,给定任何的陈述“S”和一个观察陈述“O”,“O”从“S”和“如果 S 那么 O”推演出来,而不是从“如果 S 那么 O”单独推演出来。这样,“‘绝对’是懒惰的”和“如果‘绝对’是懒惰的,这是白的”这几个陈述联合导致观察陈述“这是白的”,因为“这是白的”并不从这些前提中的随便哪一个单独地推演出来,两个前提都满足我的意义标准。而且,这将适用于人们愿意作为例子提出来代替“‘绝对’是懒惰的”的任何其他没有意义的陈述,只是这个陈述必须具有直陈句的语法形式。但是像这样一种能够让人们如此自由地处理的意义标准,显然是不能接受的。^①

^① 参阅伯林:《原则可证实性》,载《亚里士多德学会会议录》,第 39 卷。

人们或许会注意,即使我们把证明错误的可能性作为我们的标准,同一个诘难也适用这个真假标准的建议。因为,给定任何陈述“S”和任何观察陈述“O”,“O”将是与“S”和“如果 S 那么不是 O”之合取不相容的。的确,在随便哪一种情况下,我们可能由于忽略关于其他一些前提的约定而避免那个困难。但是,因为这将牵涉到从经验命题的类中排除一切假言命题,我们将只有以使我们的标准过分严格为代价,来使这个标准不至于太自由。

在我表述可证实性原则的原来企图中,我所忽视的另一困难是:大多数的经验命题在某种程度上是暧昧的。因此,我已在别处谈到,^①为了证实一个关于物质事物的陈述,我们所要求的绝不是确实的这个或者确实的那个感觉内容的出现,而只是要求属于一个完全不确定的范围内这个或那个感觉内容的出现。我们诚然对特殊的感觉内容的出现作出观察来检验任何这样的陈述;但是,对我们实际实现的任何检验来说,总有不定数量的其他检验,它们与已经实现的检验一样,有同一的检验目的,但在它们的条件和它们的结果上则与实现的检验有某种程度的不同。这就意味着永远没有任何一套观察陈述,可以真正地认为是确实被任何给定的关于物质事物的陈述所导致。

虽然,这是仅仅由于某一感觉内容的出现,和因此由于某一观察陈述的真实性,使关于物质事物的任何陈述被实际证实;从这一点推论到,关于物质事物的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可能被表述为导致观察陈述的析取,虽然这种析取项由于是无限的,因而不能详细列举。因此,我认为我们不需要由于暧昧性的困难而感到麻烦,只要了解,当我们谈到观察陈述的“导致”的时候,我

^① 《经验知识的基础》,第 240—241 页。

们所考虑的是从提到的那些前提推演出来的,不是任何特殊的观察陈述,而只是一套这样的陈述的这一个或那一个,那一套陈述的规定特征是它包括的所有陈述都涉及属于某一特殊范围的一些感觉内容。

这里有一个更为严重的诘难,即:认为我的标准,按照它现在这个样子,是承认任何直陈陈述都是有意义的。要回答这个诘难,我将如下面这样改变我的标准。我建议说,一个陈述是直接可证实的,如果它本身是一个观察陈述,或者它是这样的陈述,即它与一个或几个观察陈述之合取,至少导致一个观察陈述,这个观察陈述不可能从这些其他的前提单独推演出来;并且我建议说,一个陈述是间接可证实的,如果它满足下列的条件:第一,这个陈述与某些其他前提之合取,就导致一个或几个直接可证实的陈述,这些陈述不可能从这些其他前提单独推演出来;第二,这些其他前提不包括任何这样的陈述,它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直接可证实的,又不是能作为间接可证实的而被独立证实。我现在可以把可证实性原则重新表述如下:可证实性原则要求一个字面上有意义的陈述,如果它不是分析的陈述,则必须是在前述的意义上,或者是直接可证实的,或者是间接可证实的。

人们或许会注意,在提出我对一个陈述被认为是间接可证实的所具有的一些条件时,我已经在那个但书中,明显地提出“某些其他前提”可以包括分析陈述;我这样提出的理由是,我企图以这种方式为本身不指任何可观察的东西的那些词项所表述的科学理论留出地位。因为虽然包括这些词项的一些陈述可能不表现为描写任何人可能观察到的任何事物,但是可以由于提供一本“词典”的帮助,把这些陈述转化为可证实的陈述,并且,构成这个词典的一些陈述可以被看作是分析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在这样的科学理论与我应当作为形而上学加以排除的命题之间是没

有什么可选择的了；但是我认为形而上学家(从我对这个词的某种轻蔑意义来说)的特征是,不仅他的陈述不描写甚至原则上可能被观察到的任何东西,而且没有提供这样的词典,借助于它就可以把形而上学的陈述翻译为可以直接或间接证实的陈述。

形而上学的陈述,在我对那个词的含义上说,也可以被旧经验主义的原则所排除。旧经验主义的原则认为,没有一个陈述是字面上有意义的,除非它是描写可以被经验到的东西,而可能被经验到的东西的标准,乃是它应当是与实际已经经验到的东西同类的东西。^①但是这个经验主义的原则除了缺少确切性之外,在我看来,还具有把太苛刻的条件硬塞给科学理论形式这个缺点,因为它好像意味着如果引进任何其本身不指某个可观察事物的词项就是不正当的。另一方面,正如我试图表明的,可证实性原则在这方面是更为自由的,鉴于使用这种原则实际上是尊重科学理论,而那种经验主义的原则却排除了科学理论,所以我认为更自由的原则是比较好的。

我的批评者有时候认为,我把可证实性原则看成意味着没有一个陈述可能用作另一陈述的证据,除非这个陈述是那另一个陈述的意义之一部分;但是情况并不是这样。因此,我们就利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在我的衣服上有血迹这个陈述,在某些环境下,可能肯定我犯了谋杀罪这个假设,但它不是我犯了谋杀罪所以在我的衣服上应当有血迹这个陈述的意义的一部

^① 参阅罗素《哲学问题》第91页:“我们能够了解的每一个命题,必须是完全为我们所已经熟悉的成分所构成的。”如果我对罗素这话的了解是正确的,这就是斯塔斯教授在他说到“可观察种类的原则”时心中所想到的。参阅斯塔斯的《实证论》一文,见《心灵》,1944年。斯塔斯论证,可证实性原则是“依据于”可观察种类的原则,但这是错误的。的确,被可观察种类的原则所认为是有意义的任何一个陈述,也可被可证实性原则认为是有意义的,但是反过来说就不适当。

分,如我所了解的,可证实性原则也不是意味着前一个陈述是后一个陈述的意义的一部分。因为一个陈述可能是另一陈述的证明,但这个陈述本身仍然既不表达那另一个陈述的真实性的必要条件,也不属于任何决定这样的必要条件适合范围的一套陈述中;仅仅在上述的这些情况下,可证实性原则才承认一个陈述是另一陈述的意义的一部分这个结论。因此,只有对关于物质事物的任何陈述作出某种观察才可能直接证实这个陈述,从这个事实就可以推论出,按照可证实性原则,每一个这样的陈述都包括某个观察陈述或其他的观察陈述作为这个陈述的意义的一部分,并且,从上述事实也可以推论出,虽然这个陈述的普遍性使任何有限几套观察陈述不可能穷尽该陈述的意义,那些不能作为观察陈述而表达出来的陈述,就不能当作这个陈述意义的一部分而包括进去;但是,仍然可能有许多观察陈述是关系到这个陈述的真假,却完全不是该陈述的意义的部分。再说,一个肯定有神存在的人,可能企图诉之于宗教经验的事实来证明他的论点;但是,从这一点并不能推论出他的陈述的事实意义完全包括在用以描写宗教经验的那些命题中。因为可能有另外一些经验事实,他也认为是关系到肯定有神存在的;很可能,关于这些另外的经验事实的描写,会比那些宗教经验的描写更为适当地被看作包括他的陈述的事实意义。同时,如果一个人接受可证实性原则,他就必须坚持:他的陈述的意义除了至少包括在一些有关的经验命题中之外,就没有任何其他的事实意义;并且,如果这样解释,那么没有可能的经验能够去证实那个陈述,那个陈述就完全没有任何事实意义。

在提出可证实性原则作为一个意义标准时,我不忽视“意义”一词通常用在多种的涵义上,并且,我不想否认,在有些涵义上,一个陈述即使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经验上可证实的,这个